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

目的

政府建議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以恢復其阻嚇作用。本文件就這項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定額罰款制度於一九七零年代開始實施，旨在減輕警方和法院就較輕微而經常觸犯的道路交通罪行發出傳票方面的工作量。當局現時根據兩條條例就道路交通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分別是《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根據第 237 章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適用於其附屬法例內訂明的全部 21 項與泊車有關的罪行(詳見附件)，每項罪行的罰款額劃一為 320 元。至於根據第 240 章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針對干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所規管的交通罪行，包括超速、超重、在限制區內上落乘客。第 240 章訂明的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額，由 230 元至 1,000 元不等。

3. 近年，香港的道路交通情況不斷惡化。儘管警方已採取執法行動，然而違例泊車、在限制區上落貨物等違規行為仍然猖獗，令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早前在其《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¹中指出，由於通脹和入息水平增加，部分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已逐漸減弱，因此建議政府調高定額罰款，以恢復其阻嚇作用。為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和跟進交諮會的報告，我們建議修訂第 237 章和第 240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調高一些較高機會導致交通擠塞的罪行的定額罰款額。

建議

4. 我們已聯同運輸署及警方，在第 237 章和第 240 章及其附屬法例列出的多項罪行中，選出下列與交通擠塞相關的交通罪行：

(a) 第 237 章的附屬法例訂明的全部 21 項罪行：

這些罪行均與泊車相關。如干犯有關罪行會令道路的車容量下降，影響整體交通的暢順程度。每項罪行現時的罰款額為 320 元；以及

(b) 第 240 章附表訂明的下列六項罪行：

下列六項均為道路交通罪行，如干犯下列罪行會阻礙附近交通，繼而造成車龍堵塞上游路段或影響主要路口的運作：

- (i)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 (ii)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¹ 交諮會的報告可通過下列連結閱覽：
http://www.thb.gov.hk/tc/boards/transport/land/Full-Chi_C_cover.pdf

- (iii)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 (iv)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 (v)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以及
- (vi)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現時項目(i)和(ii)罪行的罰款額為450元，而項目(iii)至(vi)罪行的罰款額則為320元。

5. 由於第240章附表所列的其他罪行(例如超速或超重)，未必會直接導致或較少導致交通擠塞，因此我們會在稍後檢討是否有需要調高該等罪行的定額罰款額。

建議調高幅度

6. 上述各項與交通擠塞相關的罪行的定額罰款額，自上次於一九九四年調高後，一直維持不變。然而，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大幅上升約50%。與此同時，涉及干犯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個案，亦由二零一零年的751 584宗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 080 846宗，增幅達44%。

7. 為了恢復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交諮會建議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一九九四年至今的升幅，調高定額罰款額。我們認為，將罰款額調高至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將可恢復定額罰款多年來被通脹削弱了的阻嚇作用。如增幅少於該百分比，將會減低阻嚇作用。因此，我們建議把罰款額調高50%，即把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由現時的320元及450元，分別調高至480元及680元。

8. 執法方面，警方一方面會繼續優先處理危害道路安全的罪行，另一方面亦會通過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²，加強監察特別擠塞地區的交通情況。

生效日期

9.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把相關的修例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考慮到需時完成立法程序，並須預留時間印刷經修訂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將該等通知書分發予前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我們建議新的罰款額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政府建議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額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² 該政策訂定交通執法的緩急次序，而警方亦會定期更新和審核這些次序。政策的基本目的是透過防止交通意外和保持交通暢順，以加強道路安全。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 237 章)下的罪行

項目	第 237 章的附屬法例下訂明的罪行
1.	停泊方式相當可能對道路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或對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造成不必要的危險。
2.	在斑馬綫的範圍內停車。
3.	在斑馬綫控制區停車。
4.	在非泊車處停泊。
5.	在行人路、行人道、中央分道帶、路旁、路肩或交通島上停泊。
6.	停泊方式對進出毗連車路的處所的車輛造成阻礙。
7.	停泊方式對由車路至消防龍頭的通道造成阻礙。
8.	在違反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情況下在泊車處停泊。
9.	停泊時不必要地佔用超過一個泊車位，或不必要地跨越該泊車位的任何劃分界綫。
10.	停泊在被運輸署署長中止或取消的泊車處。
11.	停泊在被警務處處長中止使用的泊車處。
12.	在違反交通標誌的情況下在臨時泊車處停泊。
13.	在違反“不准停泊車輛”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情況下停泊。

項目	第 237 章的附屬法例下訂明的罪行
14.	停泊在設有硬幣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但沒有在泊車後盡快將適當硬幣投入收費錶內。
15.	停泊在設有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但沒有在泊車後盡快使用泊車儲值卡或(如適用的話)認可卡繳付泊車費。
16.	停泊在憑票泊車車位，但沒有在泊車後盡快將泊車票放在擋風玻璃內向外展示，使該泊車票得以顯示已獲繳付的泊車費、有關的泊車位、繳款日期和已繳費的有效時限。
17.	停泊在憑票泊車車位，但停泊時間已超逾車內展示的泊車票註明已繳費用的時限，或車內展示的泊車票並沒有註明使用該車位或在該日使用該車位所需費用已獲繳付。
18.	停泊在設有硬幣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時佔用超過一個泊車位，但沒有將適當硬幣投入每個泊車位的收費錶內。
19.	停泊在設有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時佔用超過一個泊車位，但沒有把泊車儲值卡或(如適用的話)認可卡插進每個泊車位的收費錶內。
20.	停泊在憑票泊車車位時佔用超過一個車位，但沒有把適當數目的泊車票展示出來。
21.	停泊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但該收費錶沒有顯示泊車費用已獲繳付。